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 关于偃师区 2022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用地的征地通告

偃政通〔2023〕11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之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印发《关于洛阳市偃师区 2022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68 号），同意我区征收邙岭镇等 2 个街道（镇）牛庄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共 3.2600 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面积、位置和用途

地块一：征收商城街道后杜楼社区集体耕地 3.1022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沸石科技，西至小路，南为空地，北至军民路；土地征收后拟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二：征收邙岭镇牛庄村集体耕地 0.1578 公顷；四至范围：东为空地，西至 S314，南为空地，北至光上路；土地征收后拟作为商业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商城街道后杜楼社区标准为 102 万元/公顷。邙岭镇牛庄村标准为 67.5 万元/公顷。

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规定执行，标准为 74.25 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8〕49 号）和《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补偿细则的通知》（偃政办〔2018〕45 号）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相关街道（镇）办理补偿登记。

四、其他事宜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擅自建设建（构）筑物，进行室内装修，否则按违法建筑无偿拆除；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树木、花草和增添地面附着物，否则一律不予登记补偿。

2023 年 2 月 14 日